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委任授權代表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緊隨文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